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執行台灣自來水公司捐助辦理高中(職)、 國中(小)學生教育補助費作業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台灣自來水公司於高雄市旗山區(以下簡稱本區)廣福里進行取水作業，為回饋在地青衿教育資源，以補助其辦理教育經費方式，達成提升學童教育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區廣福里，且有實際居住事實之高中(職)、國中(小)學生。
- 三、補助條件：
 - (一)設籍本區廣福里且有實際居住事實。
 - (二)執行年度期間具備高中(職)、國中(小)學之學籍證明。
 - (三)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上限：新台幣陸仟元。
- 四、經費用途係補助本區廣福里子女就學教育所需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教育補助費發放，以當年度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為憑，以設籍廣福里就讀高中(職)、國中(小)學生為對象，於接獲通知於規定期限內，檢附子女學籍證明暨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等佐證資料，經里長暨里幹事審查尚無未有居住事實而僅設籍之情形者，視為合格。
- 六、受理單位：本區廣福里辦公處。
- 七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將補(捐)助對象、補(捐)助事項及補(捐)助金額等相關資訊，按季公開於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網站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民眾申請案件處理期限：2個月。
- 十、本要點不足之事項，得隨時修訂補正。